

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

【開會通知書】

敬愛的家長您好：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已收到您提出特殊需求鑑定安置之申請。為確實瞭解孩子在校及在家學習情形與困難，將以現場鑑定的方式，邀請相關人員（包含學生、家長、學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團隊、醫師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研議最適合孩子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於會議中確認孩子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身分類別、教育安置班別及就學輔導方向。

為了讓與會鑑輔委員們能更瞭解您孩子的需求，敬請您務必撥冗參加，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4 項：「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會議地點：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145 巷 1 號）。

承辦單位：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04-7273173 分機 542~548。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上

鑑定會議出席回執聯（繳至學校並由學校留存）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如期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不克出席，委託_____代表（與學生之關係：_____）參加。

補充意見：_____

（備註：若因家長未出席，且無法由當天出席人員瞭解、說明學生實際情形以達成共識決議，將安排另日會議再邀請家長與會。）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_____（與學生之關係：_____）

學生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